

## 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曹倩男同志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13018119881225644X，联系电话：18501220272），为我所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时自然终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为准。

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1年 12月 27日

姓名 曹倩男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88 年 12 月 25 日

住址 河北省辛集市南智邱镇西  
城村向阳胡同7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13018119881225644X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居民身份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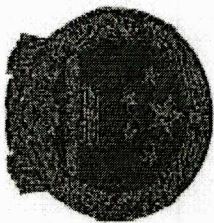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机关 辛集市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7.08.17-2037.08.17

仅供北京鼎恒

人事事务所

管理员使用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 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 郑欣

主任会计师： 郑欣

经营场所：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2号楼718A室

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 11010034

批准执业文号： 京财会许可[2008]0176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 2008年10月28日

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

证书序号 0000145

## 管理使用 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